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97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保興
　　林保桂
　　林保莉
　　林保隆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複代理人　李秉哲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淳烝
被　　告　永亨畜牧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亨
被　　告　李當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圖1所示座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上方占用編號A部分面積5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A部分騰空並返還予原告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500元（暫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面積55平方公尺計算，按民國109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價額，即3,100元x 55平方公尺＝170,5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圖1所示座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上方占用編號B部分面積80平方公尺、編號C部分面積6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B、C部分騰空並返還予原告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4,000元（暫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面積55平方公尺計算，按109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價額，即3,100元x 140平方公尺＝434,0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圖1所示座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 000

地號上方占用編號D部分面積55平方公尺之水泥鋪面拆除，並將D部分騰空並返還予原告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0,500元（暫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面積55平方公尺計算，按109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價額，即3,100元x 140平方公尺＝170,500元），依前揭規定，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